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9 月 28 日	星期三	報到		
9 月 29 日	星期四	1. 預備會議 2. 小組會議 3. 討論提案		第 1 次會議
9 月 30 日	星期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變更)

日 期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9 月 27 日	星期二	報到		
9 月 28 日	星期三	1. 預備會議 2. 小組會議 3. 討論提案		第 1 次會議
9 月 29 日	星期四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

江文祺、徐鴻炎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

論墊付經費追認案、公所提案及臨時動議，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

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案一、追認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案二、請討論第 21 屆第 20 次會議程：9/27(報到)、9/28(預備會、開幕、小組會議、討論提案(彙報 10 案、鎮公所提案 6 案)、9/29 討論提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受限目前臨時辦公廳舍空間，第二天小組會議與討論提案的程序對調，餘照案通過。

案三、逢選舉期間，有候選人服務處來電要代表們的資料，是否同意公開代表各項資料，請討論？

議決：不公開。

案四：本會全體代表與員工(含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請討論？

說明：1. 9 月 30 日為鎮公所重陽節表揚活動，會後發餐盒。

2. 本會將於表揚活動後，隨即至西坪里自然風情舉辦(餐費 858 元、郵政禮券 1,000 元)(如附 1)。

議決：照案通過。

案五：111 年代表國內考察活動，請討論？

說明：1. 原訂：9 月 20-22 日參訪：水上鄉民代表會、台東市民代表會及議會取消。

2.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代表國內考察草案，如下

A. 時間：111 年 10 月 4-6 日(星期二-星期四)共 3 天。

B. 行程：

第一天	上午 8：00	鎮公所集合出發
	行程	北回歸線太空教育館→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參訪，預定 11：20】→太保糖廠→台南
	住	台南晶英酒店
第二天	8：00 morning call→9:00 出發	
	行程	台南→內埔客家文化園區→南州鄉農會【參訪，預定 11 點 30 分】→大鵬灣(烤牡蠣)→高雄

	住	高雄七賢康橋飯店
第 三 天	8:00 morning call→9:00 出發	
	行程	高雄→雲林北港朝天宮→土庫鄉民代表會【參訪，預定 11:30】→斗六雅聞→回程【晚餐】

C. 保險：因代表有年度保險，若想多層保障，則需自付意外險

保險費(3天) 自付旅平險	(一)15歲以上 1. 保 100 萬元(37 元) 2. 保 200 萬元(73 元) 3. 保 300 萬元(111 元)
	(二)15 歲以下 100 萬元(12 元)、200 萬元(25 元)
	(三)90 歲以上無醫療，保 60 萬(15 元)

D. 攜眷 1 人費用 7,000 元不含保險，仍請自付。

3. 若行程有變更，則再行通知代表知悉。

4. 是否依照原代表報名名單，請代表於 10 月 5 日前繳納保費及眷屬費用，以利訂房及訂餐。

5. 以上支出得視實際需要，以不增加預算之原則下調整使用。代表未參加其國內考察費 12,000 元繳回公庫，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議決：照案通過(附記台南晶英酒店近日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會與主席討論決定住台南康橋)(附記第二天南州農會因南部 6 縣市農會都參加澎湖縣舉辦的會議，該參訪取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111 年代表國內考察報名表

職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是			否
					100 萬 37 元	200 萬 73 元	300 萬 111 元	

案六：代表就職四周年慶餐敘活動，擬舉辦日期、時間、方式及邀請人員，請討論？

說明：日期：擬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地點：鵝肉擔。

經費：新台幣 27,000 元。

請柬名單：往例是本鎮各機關、單位、學校首長、里長、各屆主席、本會退休人員、縣級長官、議員及鄰近機關、單位首長。

議決：照案通過。

1. 報告事項：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預備會議後為小組會議(原有三個議案：自 108 年 1 月至今，鎮公所為原被告知所有訴訟案，所委任律師費(如附 2)、自 111 年 1 月起至今，公共造產基金-超支併決算之問題。路燈自治條例原鎮公所提案 1 有公有路燈裝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經公所 111 年 9 月 22 鎮公字第 1110011567 號函說有數條需再研議，撤回該案(如附 3)，本會經初審提供有些建議(如附 4)，已給鎮公所參酌，公設不列席。
3. 鎮公所 4 樓納骨櫃預計 10 底完成，為應 4 樓新啟用之後續程序，公所提了兩個備查案列入鎮公所提案第五案及第六案，要經大會審議。
 - A. 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公墓土葬：收費不變 6 萬元，但面積增加為 16 平方公尺(三棺合葬)。且各公墓土葬墓基使用期限為 10 年。
 - B. 4 樓新設納骨櫃位價格，有請業務單位提供如何定價依據。殯葬所長會在小組會議時跟代表說明。
4.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 10/24-11/4(12 天)。
5. 第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預定於 12 月 6-8 日召開(追加減預算)。
6. 本會搬至老庄社區蒙全體行政同仁們鼎力協助，目前 2 樓規劃行政辦公室、主席室、副主席室及男士廁所；3 樓規劃為議事堂(礙於空間，規劃為各項會議場所)及女士廁所。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
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會秘書及各工作人員。大家早，本次是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為期 3 天，審議墊付案、公所提案等，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請各位同仁利用會期提出寶貴意見，共創卓蘭的新風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大會圓滿成功。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0 日卓鎮民字第 111000895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7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7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09085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6,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 萬 6,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9494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所 111 年 5 月及 6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6 件，經費計新台幣 988 萬 8,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988 萬 8,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979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所 111 年 5 月及 6 月豪雨(C2-村里聯絡道路工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330 萬 1,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330 萬 1,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973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所「111 年 5、6 月豪雨(G1-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卓蘭鎮西坪里 1 鄰野溪護岸掏空崩塌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189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89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9990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辦理 111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 1 期，經費共計 2 萬 4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 萬 4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卓鎮幼字第 1110009987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補助本園辦理 111 年學年度第 1 期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之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核定預估經費共計 80 萬 1,728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80 萬 1,728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卓鎮幼字第 111000998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補助本園辦理 110 年學年度第 2 期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之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期末核結費用共計 2 萬 2,324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 萬 2,324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880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二點零』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補助執行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309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09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卓鎮公字第 111001020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變更「111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 案，變更後追加補助本所經費 58 萬元整，惟本所仍須自籌經費 9 萬 6,000 元整，經費共計 67 萬 6,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7 萬 6,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公共設施管理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為辦理本所「卓蘭鎮 111 年度 140 縣道景觀平台木棧道整修工程」1 案，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72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9 月 14 日卓鎮公字第 1110011131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財行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附件」—第 3 期至第 5 期(110 年至 114 年)第 3 梯次第 1 階段補助經費新臺幣 1,282 萬 8 千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9 月 19 日卓鎮財字第 1110011352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有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 7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補助執行計畫乙案共 2 件(如附件)，經費共計新台幣 153 萬 4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9 月 23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11258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小組會議報告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 項目：1. 自 108 年 1 月起至今，鎮公所為原、被告之所有訴訟案件中，如有聘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者，請逐案依審級列出委任律師人數、費用及其支用科目【附件一】。
2. 自 111 年 1 月起至今，公共造產基金-超支併決算之案由、金額及支用理由【附件二】。
3. 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四樓第一期新設骨灰、骸櫃位新訂收費基準【附件三】
4. 苗栗縣卓蘭鎮公墓收費基準【附件四】

參加人員：1. 本會全體代表。

2. 鎮公所：鎮長詹錦章、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財行課長詹人樺、主計主任李銘芬。

3. 本會：王秘書淑英、林組員益秀、連組員偉伶。

討論建議：

- 一、 很多私人公司會長期聘請法律顧問以供諮詢，但在實務上有需求時還是要按件計費，鎮公所可參酌辦理；在聘請律師時應注意律師的專長和經驗，可提升鎮公所的勝訴率，避免浪費公帑。近年訴訟案件偏多，費用高達 97 萬，公所處理公務宜更加謹慎。
- 二、 公所沒有相關的法制科，相關承辦人員應加強法律專業素養！訴訟代理人也可以請公所承辦人擔任，也不一定要請律師，以節省不必要的開銷。
- 三、 原路燈提案公所撤案，【案由三】及【案由四】未報告完部分，待明天公所提案時一併討論。

【12 時 10 分散會】

【附件一】108 年 1 月迄今訴訟案件相關資料(委任律師人數、費用及其支用科目)

依據代表會 111.09.21 卓鎮會 21 字第 1110000840 號開會通知單，提供書面資料如下：

會議案由 1 自 108 年 1 月起至今，鎮公所為原被告之所有訴訟案件中，如有聘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者，請逐案依審級列出委任律師人數、費用及支用科目。

農業課

支用日期	支用摘要	金額	支用科目	審級	律師人數
108.05.29	唐坤源案民事訴訟(108 年度國字第 1 號)	80,000	賠償準備金-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一審	2
108.07.04	唐坤源案行政訴訟(107 年度訴字第 274 號)	80,000	賠償準備金-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一審	1
110.12.24	108 年度訴字第 182 號有關補償事務行政訴訟-唐益森等 4 人	80,0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管理-一般事務費	一審	2
111.04.11	唐益森等 4 人依國賠法提起民事訴訟(109 年度國字第 2 號)	80,0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管理-一般事務費	一審	3

民政課

支用日期	支用摘要	金額	支用科目	審級	律師人數
111.05.23	耕地三七五租約(卓字第 115 號) 110 年度訴字第 304 號行政訴訟案	70,000	地政及租佃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最高行政法院	1

建設課

支用日期	支用摘要	金額	支用科目	審級	律師人數
110.07.23	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民事訴訟	54,000	其他公共工程-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	一審	1
111.03.29	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民事訴訟(尾款)勝訴	6,000	其他公共工程-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	一審	1
111.04.06	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民事訴訟(先支付九成)廠商上訴	58,500	其他公共工程-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	二審	1

殯葬所

支用日期	支用摘要	金額	支用科目	審級	律師人數
109.07.01	105 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訴訟委任律師費	90,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一審	1
110.05.25	105 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訴訟案(二審)律師費	90,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二審	1
110.05.27	105 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訴訟案(三審)律師費	8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三審	1
110.10.08	卓蘭生命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律師費	90,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一審	1
110.11.11	納骨塔廣場及土地公修護工程刊登不良廠商案委請撰寫書狀	20,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中訴會議	1
110.12.10	納骨塔廣場及土地公修護工程委任律師出席採購申訴會議	30,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申訴會議	1
111.09.01	105 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民事訴訟案撰寫法律意見書費用	1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監察院	1
111.09.08	請求林宸卉返還 99-100 年 3 位民眾購買塔位款未入庫侵占訴訟	4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一審	1

【附件二】111 年 1 月起至今，公共造產基金-超支併決算之案由、金額及支用理由

會議案由 2 自 111 年 1 月起至今，公共造產基金-超支併決算之案由、金額及支用理由。

殯葬所

案由	金額	支用理由
「105 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結果，給付營豐營造有限公司延遲給付利息。	647,337	辦理「105 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結果，給付營豐營造有限公司延遲給付利息： (1)履約保證金 110 萬至 107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 (2)工程價金 10988868 元至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5 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最高法院(第三審)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結果：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負擔。	295,980	辦理「105 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案，最高法院(第三審)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結果：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負擔，該兩審級費用總計：新臺幣 295,980 元整。
已離職林姓臨時人員於本所任職期間遭移送廉政單位「辦理三筆骨灰櫃位及神主牌位民眾申請事宜時，涉有製作不實文件及未將費用繳入公庫之情形」，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確定犯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罪，本所收到判決書後，寄發公文及存證信函向林員追繳三筆未繳入公庫款項並限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惟林員逾期後，本所多次電話聯繫仍不出面協商說明，最後竟表示：「已諮詢過自己的律師，要公所提告，讓法院判決」，本所基於職責依民法第 197 條向林員提起侵權行為民事訴訟。	45,000	委任律師向已離職臨時人員依民法第 197 條提起侵權行為民事訴訟之委任費用。
監察院 111 年 7 月 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10703149 號函示調查事項：辦理 105 年本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未查承包廠商施作工程已中標竣工及驗收合格，竟拒絕給付工程款及發還履約保證金，經承包商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獲法院判決勝訴等情 1 案，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15,000	為回覆監察院 111 年 7 月 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10703149 號函示調查事項，委任律師撰寫法律意見書，以說明本所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業法律建議。

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四樓第一期新設骨灰、骸櫃位
新訂收費基準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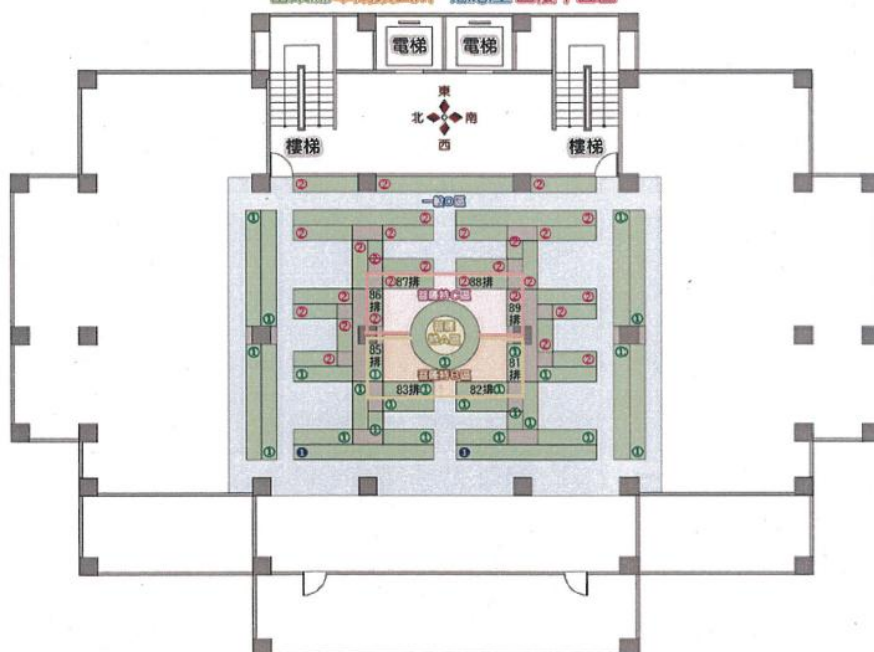
報告人：殯葬所所長 古育澤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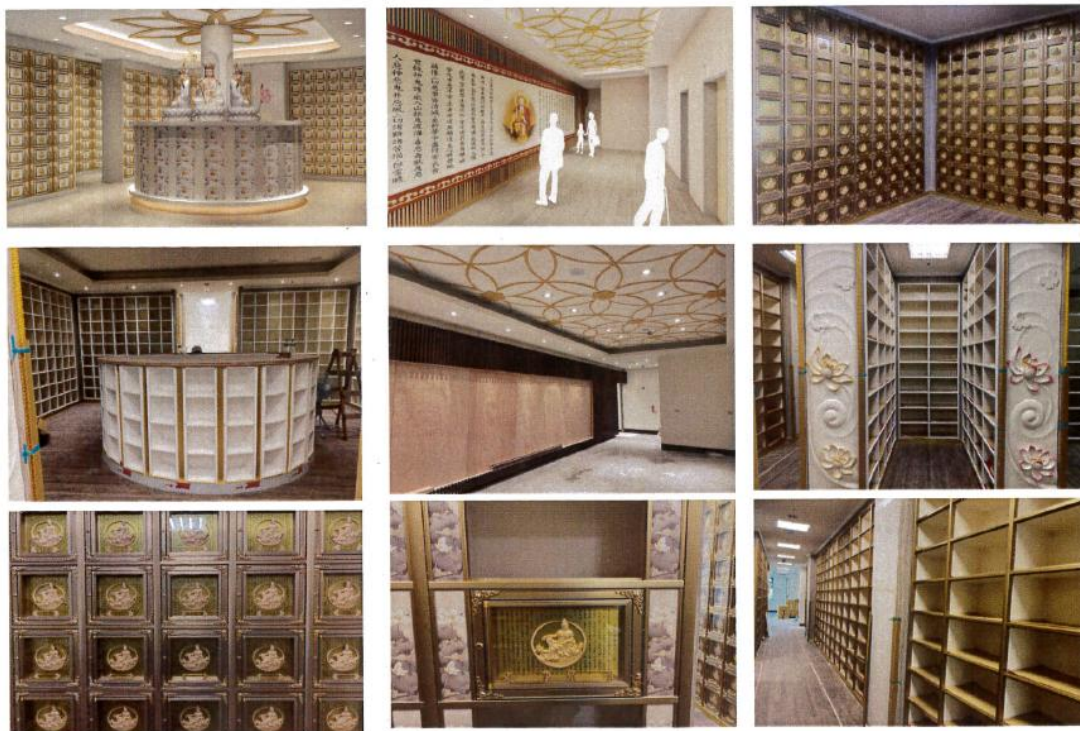
- 一、本次四樓第一期新設櫃位係依苗栗縣政府109年4月7日府民生字第1090064679號函核定，本案4樓分2期(區)施作骨灰(骸)存放量單位數量為12,419 個(11,223 個骨灰櫃為、1,196個骨骸櫃位)，其中第一期規劃5,186 個櫃位(含骨骸)。
- 二、本次第一期新設櫃位分為：
 1. 一般D區：(1)骨灰櫃位個人式1780個、雙人式930個(1860組)。
 - (2)骨骸櫃位個人式112個。
 2. 菩薩特A區：骨灰櫃位個人式96個。
 3. 菩薩特B區：骨灰櫃位個人式650個。
 4. 菩薩特C區：骨灰櫃位雙人式688個(344組)。

貳、四樓新設櫃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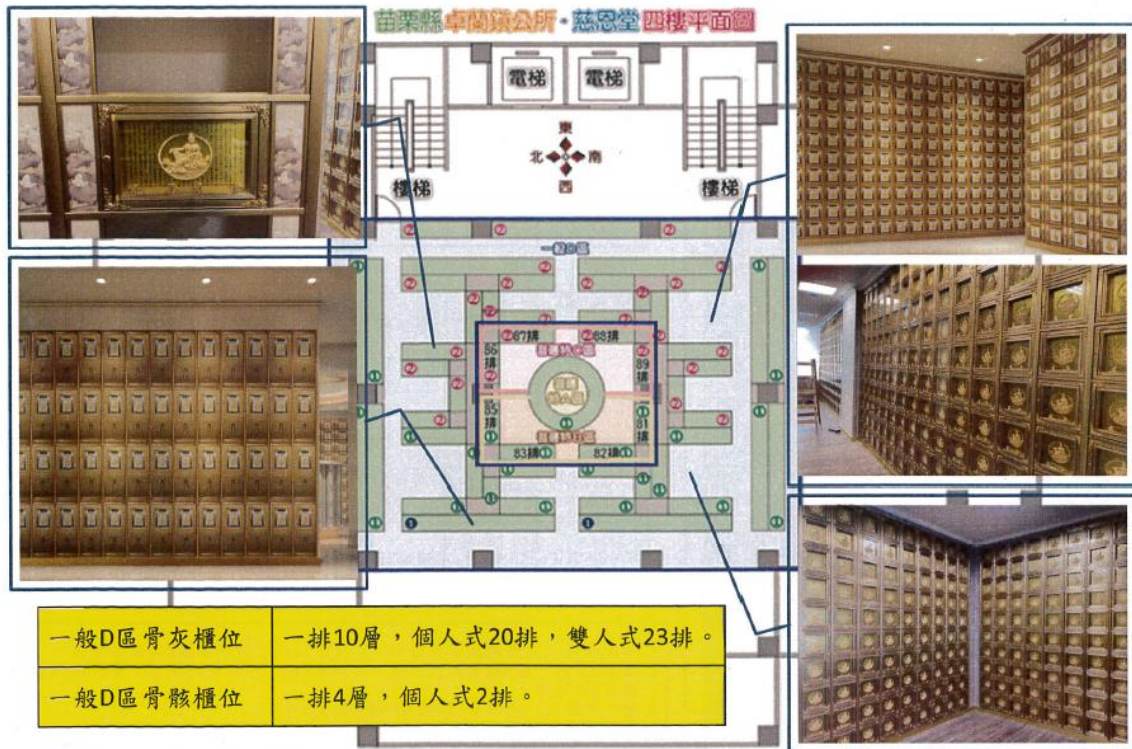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慈恩堂 四樓平面圖



貳、四樓新設櫃位平面圖



參、四樓一般D區圖面簡介



肆、四樓一般D區骨灰櫃位價格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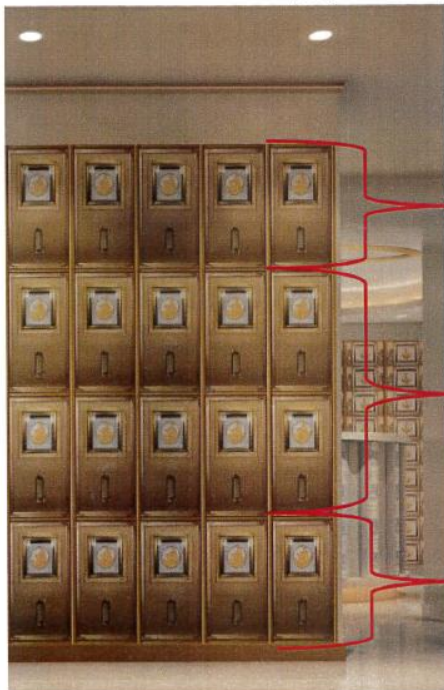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9、10、11 層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5、6、7、 8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1、2、3層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2倍使用規費。
2. 菩薩C區級一般D區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伍、四樓一般D區骨骸櫃位價格簡介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骸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5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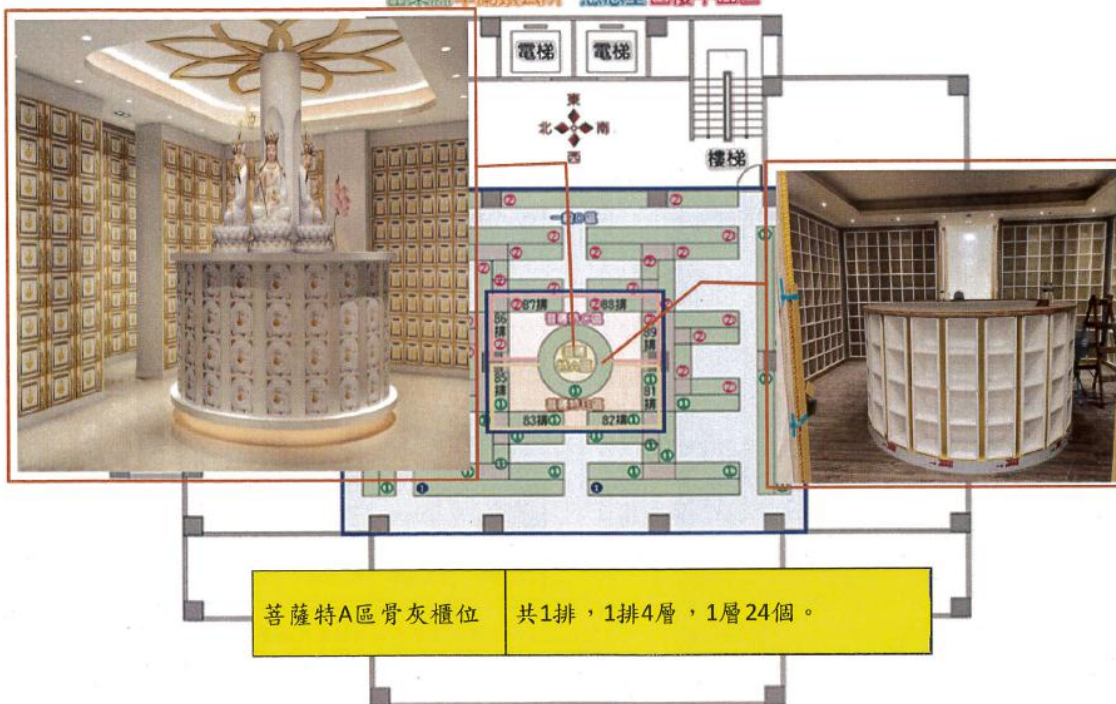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骸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2、3層	35,000	20,000	55,000	70,000	20,000	90,000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骸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1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2倍使用規費。
2. 菩薩C區級一般D區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陸、四樓菩薩特A區圖面簡介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慈恩堂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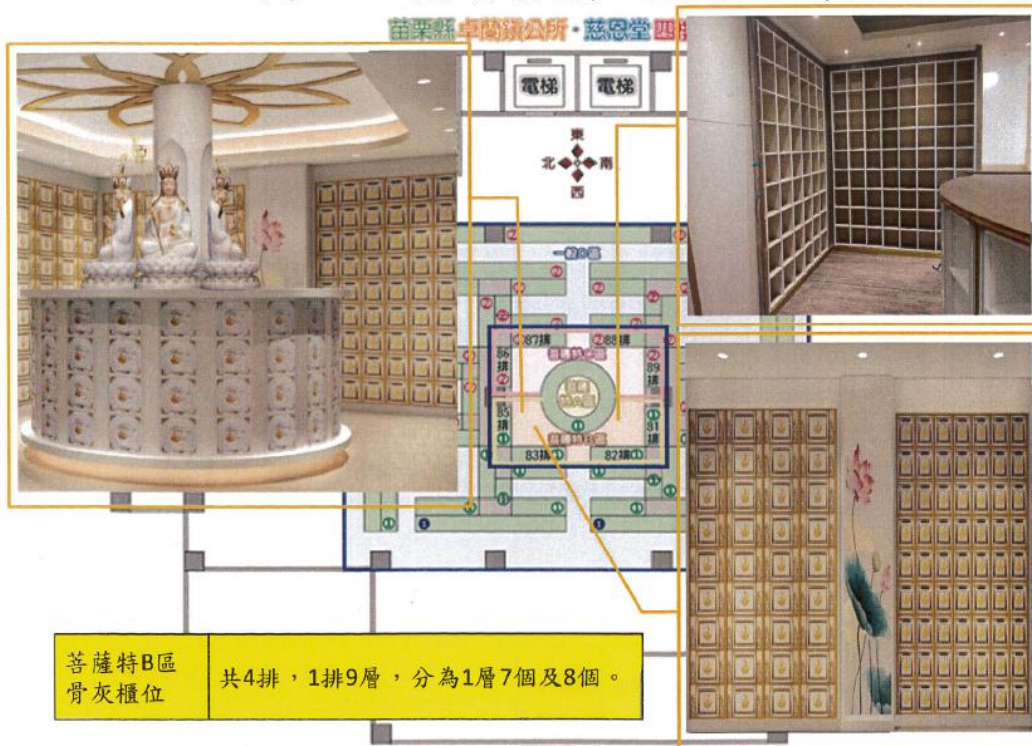
柒、四樓菩薩特A區骨灰櫃位價格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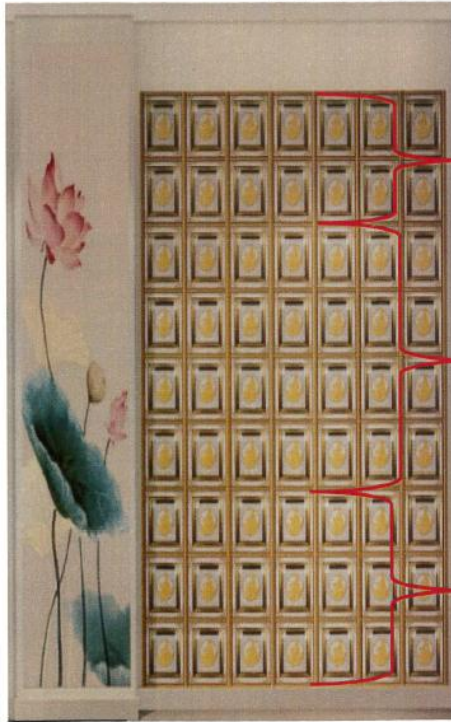
菩薩特A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1位	180,000	20,000	200,000	360,000	20,000	380,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2倍使用規費。
2. 菩薩C區級一般D區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捌、四樓菩薩特B區圖面簡介



玖、四樓菩薩特B區骨灰櫃位價格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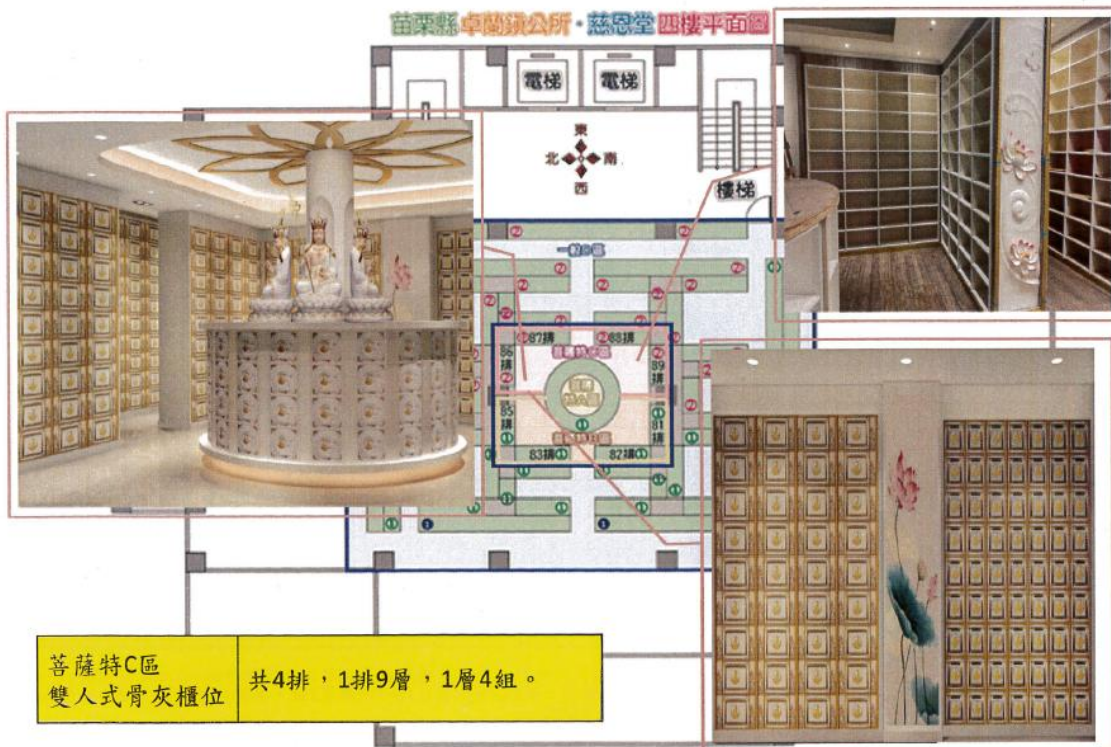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9、10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5、6、7、8層	90,000	20,000	110,000	180,000	20,000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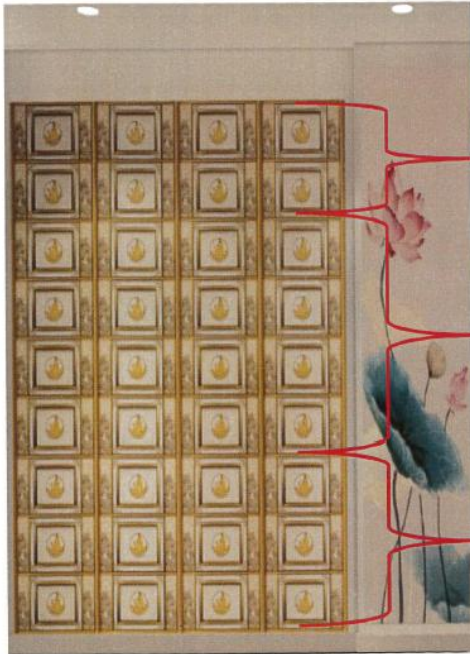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1、2、3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2倍使用規費。
2. 菩薩C區級一般D區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拾、四樓菩薩特C區圖面簡介



拾壹、四樓菩薩特C區雙人式骨灰櫃位價格簡介



菩薩特C區 雙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9、10層	123,500	20,000	143,500	247,000	20,000	267,000

菩薩特C區 雙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5、6、7、8 層	171,000	20,000	191,000	304,000	20,000	324,000

菩薩特C區 雙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1、2、3層	123,500	20,000	143,500	247,000	20,000	267,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2倍使用規費。
2. 菩薩C區級一般D區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拾貳、成本概算說明

1. 工程成本：

- 本期裝修工程成本 ÷ 新設櫃位總單位數 = 每一新設櫃位成本。
- 38,967,105元 ÷ 5186單位 = 7,514元/單位。

2. 納骨塔建造成本：

- 建造經費 ÷ 核准本塔設置櫃位總單位 = 每一櫃為分攤建造成本。
- 41,800,000元 ÷ 42,148 = 9,92元/單位。

3. 納骨塔每年業務支出費用成本：

- 近三年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平均數 ÷ 本塔已啟用櫃位總單位 = 每年每一櫃位分攤業務支出費用成本。
- 13,415,000元 ÷ 20806 = 每年645元/單位。
- 本塔使用年限60年，目前距使用年限仍有38年。
- 38 × 645 = 24,510元/單位。

4. 本期每一單位櫃位成本為：

- 工程成本 + 納骨塔建造成本 + 每年業務支出費用成本
- 7,514 + 9,92 + 24,510 = 33,016元/單位

拾叁、訂價說明

一、訂定原則：

1. 依據成本分析，本次新設櫃位每一單位成本為33,016元。
2. 依據本期設計配置分為：
 - (1) 菩薩特A區收費基準：該區位於四面地藏王菩薩像座下方。
 - (2) 菩薩特B、C區收費基準：該區環繞且面向地藏王菩薩像。
 - (3) 一般D區收費基準：該區位於非面向地藏王菩薩像之其他區域。
3. 採分層訂定不同收費基準：
 - (1) 骨灰櫃位分為兩種收費基準：A. 每區每排5、6、7、8層。B. 每區每排1、2、3、9、10、11層。
 - (2) 骨骸櫃位分為兩種收費基準：A. 每排2、3層。B. 每排1、5層。
 - (3) 分層收費基準係參考目前多數縣市鄉鎮皆採用此方式，另參採國內民俗文化於民眾肉眼可平視之層數為風水位置佳，故而採分層訂定不同收費基準。

拾叁、訂價說明(續一)

二、與原收費標準內二、三樓收費基準之差異：

1. 採分層訂定收費基準：
 - (1) 原三樓櫃位設置採骨灰、骸櫃位混合式，一排內含有個人式骨骸櫃位、雙人式骨灰櫃位及個人式骨灰櫃位(由最低層至最高層)，故無法採分層訂定方式，故原二、三樓收費基準為統一方式。
 - (2) 參採各縣市鄉鎮公立納骨塔收費標準皆採分層訂定方式，故本次四樓第一期新設櫃位收費基準採分層訂定。
2. 提供多元化價格，讓民眾能依民俗文化、宗教信仰及經濟能力等因素選擇適合安放先人之樓層區位。

拾叁、訂價說明(續二)

二、與原收費標準內二、三樓收費基準之差異：

3. 營造「一花一世界、一葉一菩提」佛典意境：

- (1) 本所於四樓樓層有別以往二、三樓裝設係單純設置櫃位供民眾選擇使用，於設計階段先設定本期工程所要呈現之意境，再將本期施作範圍做整體氛圍營造，營造出典雅莊重之先人居住環境。
- (2) 本期櫃位採用SMC材質，耐燃二級以上、耐壓、抗震6級以上及一體成型，另櫃位裝設加強防震措施，強化防災，給予先人舒適安穩之居住環境。
- (3) 菩薩區採用潔白高雅風格面板，讓民眾感受沉浸於佛法祥和意境氛圍，一般區採用典雅莊重金色面板，雖位置於菩薩區外圍，亦能讓民眾感受莊重及佛典安祥意境氛圍之延續。

拾叁、訂價說明(續三)

二、與原收費標準內二、三樓收費基準之差異：

4. 採分層訂定後，一般區中間層數及菩薩特區收費基準略作調整：

- (1) 近年來國內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上升趨勢，因應物價指數提升，反映在四樓新設櫃位裝修工程成本較三樓新設時增加，故於中間層數及菩薩特區費用略作調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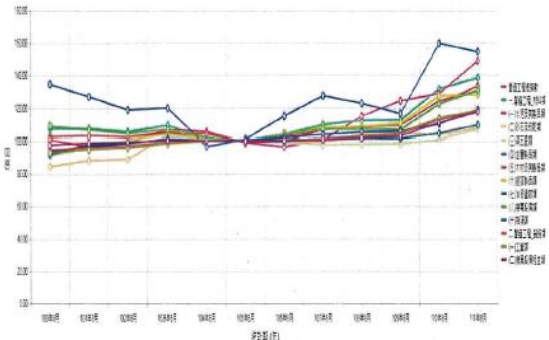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單位：民國105年=100

項目	100年8月	101年8月	102年8月	103年8月	104年8月	105年8月	106年8月	107年8月	108年8月	109年8月	110年8月	111年8月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02.63	103.24	102.37	105.56	100.94	99.97	102.71	106.50	108.58	109.48	124.34	130.63
一、營造工程-材料費	107.27	107.36	105.45	109.34	101.45	99.92	101.96	109.77	112.32	112.57	131.68	138.59
一、油漆及材料費	93.05	97.97	99.04	106.77	105.52	98.91	96.64	100.43	114.92	124.30	128.80	148.93
二、石材及材料費	84.50	88.37	88.92	103.25	101.82	99.83	98.57	99.58	103.81	104.71	103.70	107.69
二、鋼瓦材料	91.04	96.20	97.60	100.72	100.80	99.90	98.05	97.62	98.04	98.37	100.80	105.78
四、金屬材料費	134.62	126.93	118.82	119.87	96.77	101.01	115.01	127.46	122.75	116.54	158.81	154.67
五、木材及材料費	101.00	96.80	100.37	105.07	104.13	99.29	99.64	107.00	107.76	106.76	121.46	135.52
六、塑膠材料費	94.03	95.71	100.43	100.94	100.44	99.85	104.04	107.80	108.53	116.52	121.17	128.09
七、油漆材料費	91.52	97.74	99.51	100.51	100.24	100.14	99.64	101.55	101.57	101.66	104.57	109.64
八、磚電材料費	108.94	106.75	104.50	106.71	102.08	99.81	109.95	106.95	106.95	106.70	121.43	130.31
十、鋼管材料費	93.73	96.71	98.71	101.31	100.51	100.72	101.99	103.89	105.31	105.90	116.25	118.94
二、營造工程-人工費	94.73	96.22	97.13	99.10	100.07	100.05	100.56	101.17	102.54	104.43	112.76	118.10
十一、工資	93.21	94.98	95.98	98.48	99.88	100.09	100.64	101.39	102.89	105.10	116.66	118.41
二、營造工程-材料費	97.81	99.89	99.55	100.41	100.47	99.95	100.41	100.70	101.82	103.09	110.91	117.45

說明：

由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因此3樓工程費料均可能修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拾叁、訂價說明(續四)

二、與原收費標準內二、三樓收費基準之差異：

4.採分層訂定後，一般區中間層數及菩薩特區收費基準略作調整：

(2)考量二、三樓仍有賸餘20%櫃位數尚未售出，如四樓層新設櫃位收費基準與二、三樓相同時，預期民眾將只選擇最新裝設櫃位購買，造成二、三樓櫃位滯銷，故將價格調整，讓民眾能有多元選擇，同時也讓二、三樓櫃位保有民眾選擇之誘因。

拾叁、訂價說明(續五)

三、為造福本鎮鎮民，於一般區較低及較高層數仍維持與二、三樓費用相同，讓本鎮鎮民於經濟考量下，亦能讓先人享有佛典意境及舒適安穩的居住環境。

四、因應四樓第二期於第一期啟用後之接續設置、未來五樓增設新櫃位及籌畫禮儀廳及第二塔，預先規劃經費來源，做好準備。

拾叁、訂價說明(續六)

五、外鎮鎮民民眾骨灰骸櫃位使用費採本鎮鎮民使用費2倍計價，評估原因如下：

1. 本鎮納骨塔核准之容許設置量體較其他鄉鎮大(5個樓層大坪數、准設置4萬多單位，其他鄉鎮大部分為3個樓層中等坪數、核准設置2至3萬單位)。
2. 本鎮目前人口數約略為16000人，惟本鎮民情風俗仍有部分民眾將先人骨灰放置於公墓或私人土地之家族墓內。
3. 本塔於先府核備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可設置42,148格骨灰骸櫃位，目前約設置60%數量，仍有40%尚未設置，且建築物使用年限賸餘38年。
4. 二、三樓櫃位使用狀況：60%為外鎮民眾申請使用。

綜上，本塔量體設計足夠供本鎮鎮民及外鄉鎮民眾選用，惟考量民情、二、三樓使用申請狀況和銷售速度及外鄉鎮新設置公立納骨灰骸設施普及等因素，本所評估仍需要有誘因讓外鎮民眾來塔申請，避免產生沉默成本，故以本鎮鎮民使用費2倍計價為最合適方案。

拾叁、訂價說明(續七)

六、苗栗縣有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鄉鎮收費概況：

苗栗縣及本所參訪過縣市鄉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概況一覽表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收費標準(元)	
		骨灰(骸)存放設施	
		本地民眾	外地民眾
苗栗縣	苑裡鎮	青埔生命紀念館2萬4千~30萬6千 青埔敬心館3萬~32萬	2倍
	通霄鎮	2萬8千~31萬	2倍~3倍
	造橋鄉	2萬8千~23萬	3倍
	公館鄉	3萬5千~18萬5千	2倍
	三義鄉	2萬6千~10萬6千	使用費2倍
	卓蘭鎮	3萬2千~8萬5千	使用費2倍
	西湖鄉	懷恩塔2萬~8萬 思親塔3萬~6萬5千	懷恩塔3倍 思親塔2倍
	竹南鎮	1萬5千~8萬	5倍
	頭份市	3萬2千~6萬2千5百	5倍
	泰安鄉	4千5百	8萬
台中市		5千~5萬5千	3倍
南投縣	草屯鎮	1.2萬~18萬	加10%-150%不等
	埔里鎮	2萬~50萬	加50%
* 資料來源：內政部111年7月份調查統計資料			
新訂四樓納骨灰骸收費基準		卓蘭鎮	3萬5千~20萬 使用費2倍

拾肆、結語

經本所綜合評估，參考各縣市鄉鎮公立納骨灰骸收費標準，於草案內一般區中間層數及菩薩特區費用略作合理性調漲，調整後於苗栗縣內仍屬中等價位，未來四樓第二期及五樓之新設櫃位亦採同樣方式，審慎評估後訂定。

【附件四】苗栗縣卓蘭鎮公墓收費基準

苗栗縣卓蘭鎮公墓收費基準簡報

報告人：殯葬所所長 古育澤

壹、前言

本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係依據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授權訂定，該自治條例於110年5月10日修正第6條及第19條第3項有關使用本鎮公墓之墓基面積規定及本鎮鎮民認定標準，與現行公墓收費基準之面積及本鎮鎮民認定標準有所不符，經本所檢視後，爰適度調整修正本標準第2條附表公墓收費基準，以符合實際現況。

貳、修正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1. 公墓標準使用墓地三種面積名修正為八、十二、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2. 本鎮鎮民認定標準修正為依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19條第3項第1、2款認定為本鎮鎮民。
3. 公墓收費基準之備註修正為標準使用基地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為一棺埋葬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為二棺埋葬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為三棺埋葬面積。
4. 並增列「※註：2. 本鎮各公墓墓積使用期限為十年(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辦理)」。

貳、修正說明

二、修正前後對照：

項目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標準使用墓地面積	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滿三年(含)以上居民	外鎮居民	備註
壹、公墓	一 六平方公尺以內 (約一、八坪內)	5,000	25,000	
	二 八平方公尺以內 (約二、四坪內)	30,000	150,000	
	三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約三、六坪內)	60,000	300,000	限二棺合葬
※註：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五倍計費。				

項目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標準使用墓地面積	死亡時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滿六年(含)以上居民	外鎮居民	備註
壹、公墓	一 八平方公尺以內 (約二點四坪內)	5,000	25,000	一棺 埋葬面積
	二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約三點六坪內)	30,000	150,000	二棺合葬 埋葬面積
	三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約四點八坪內)	60,000	300,000	三棺合葬 埋葬面積
※註：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五倍計費。 2. 本鎮各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1項第3款辦理)。				

參、成本概算說明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殯葬管理所				
公墓使用收費成本分析表				
本所於卓蘭鎮鎮有土地內設置第1、2、3、4公墓，供鎮民埋葬先人，總面積為351080.77平方公尺，本所編制1名約僱人員負責公墓業務，受理公墓埋葬、起掘遷葬、修墳、巡查等業務；每年編列預算(80萬元)進行上下半年各1次除草維護作業，本分析表為本所辦理民眾申請埋葬一棺(面積為8平方公尺以內)之成本。				
總成本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3,118.2
一、人工合計				1,208.0
(一)約僱人員：		時	8.0	151.0
				0.0
				0.0
二、公墓維護				18.4
(一)僱工除草		平方公尺	8.0	2.3
				0.0
				0.0
三、其他				886.0
(一)水電費		日	1.0	668.0
(二)電話費		日	1.0	53.0
(三)網路費		日	1.0	81.0
(四)郵費		份	1.0	28.0
(五)傳真費		日	1.0	56.0
(六)影印費		張	2.0	1.0
四、墓政系統維護費用		月	1.0	1,000.0
五、繳款書印製				5.8
(一)繳款書製作		張	1.0	3.8
(二)影印費		張	1.0	2.0
貳、間接成本				320.0
(一)土地租金		年	10.0	32.0

叁、成本概算說明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公墓業務聘用 1 名約僱人員，五等，280 俸點，年薪含本薪及年終獎金共 13.5 個月。 (一)公墓業務承辦人員： $36316 \div 30 \div 8 = 151$ 元/小時，8 小時 $\times 151$ 元=1208 元。	
二、公墓維護：本鎮第 1、2、3、4 公墓加施面積為 351080.77 平方公尺，每年編列預算 80 萬元進行 2 期除草維護作業。 (一)施工除草： $800000 \div 351080.77 = 2.3$ 元/平方公尺。	
三、其他： (一)水電費：水費 ($900 \div 30 = 33$ 元/日) + 電費 ($19053 \div 30 = 635$ 元/日) = 668 元/日。 (二)電話費： $1590 \div 30 = 53$ 元/日。 (三)網路費： $2430 \div 30 = 81$ 元/日。 (四)郵資費：郵寄埋葬證明函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掛號郵寄每份 28 元。 (五)傳真費： $1680 \div 30 = 56$ 元/日。 (六)影印費：每張 1 元，開立埋葬證明每改 2 張計 2 元。	
四、墓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依與廠商所訂契約，每月系統維護費 5000 元，因系統含蓋公墓及納骨塔業務，按使用比例，公墓業務分攤每月系統維護費為 1000 元。	
五、開立繳款書費用： (一)繳款書製作：3.8 元/張。 (二)繳款書印製：2 元/張。	
貳、間接成本	
一、土地使用租金：依據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1 項第 3 款每一墓機使用年限為 10 年，據此申請一棺埋葬墓基之租金計算方式： 1. 各公墓每平方公尺年租金計算方式：當年度公告地價(元/每平方公尺) $\times 5\%$ ： (1)第 1 公墓每平方公尺年租金： 111 年公告地價 57 元/平方公尺 $\times 5\% = 2.85$ 元/平方公尺。 (2)第 2 公墓每平方公尺年租金： 111 年公告地價 70 元/平方公尺 $\times 5\% = 3.5$ 元/平方公尺。 (3)第 3 公墓每平方公尺年租金： 111 年公告地價 120 元/平方公尺 $\times 5\% = 6$ 元/平方公尺。 (4)第 4 公墓每平方公尺年租金： 111 年公告地價 90 元/平方公尺 $\times 5\% = 4.5$ 元/平方公尺。 2. 綜上將各公墓每平方公尺年租金平均取整數，本鎮公墓土地使用租金為 4 元/平方公尺。 3. 一棺埋葬(使用年限 10 年)之土地租金： 8 平方公尺 $\times 4$ 元/平方公尺 $\times 10$ 年=320 元	

肆、結語

本所綜合考量以下因素：

1. 成本資料：申請埋葬一棺之成本概算約為 3,438.2 元，目前收費額度 5,000 元，仍屬合理範圍內。
 2. 前訂定之收費額度級距幅度較高，係以此價差方式推行內政部近年來之政策：實踐殯葬管理條例中規範之自然葬法、宣導火化多元葬法及改善現有殯葬設施等政策目標，提升殯葬優質化服務品質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鼓勵民眾以火化塔葬。
 3. 近二年來申請土葬案件數已降至每年 10 件以內，顯見民眾喪葬禮俗觀念已有改變，以此價差方式推行政府政策有其成效。
- 綜上為持續推動當前政府新殯葬文化政策，並於本次修正案檢視收費額度部分暫不予調整，維持原收費額度。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

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代表踴躍發言，今天的

議程是公所提案第四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 4 案

類 別：殯葬設施管理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本所為增訂本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四樓骨灰、骸櫃位收費基準」案，敬請貴會惠予備查。。

理 由：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函送貴會備查。

二、成本資料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5 案

類 別：殯葬設施管理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本所擬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二條規定，茲因涉及成本增加，規費是否調整乙案，敬請貴會惠予備查。

理 由：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案揭標準第二條之附表(如附件)，有關墓葬使用面積依規分別自六、八、十二平方公尺，調整為八、十二、十六平方公尺，雖面積增加，因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母法(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內政部近年政策(受葬方式不鼓勵土葬，以火化方式辦理)及本所檢視成本資料後，使用規費擬不調整。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江代表文祺：從修正說明來看，墓基使用期限是 10 年，我看不出來是土葬還是永久墓？

古所長育澤：目前我們申請的公墓沒有永久墓。

江代表文祺：那以前已經做好的永久墓那些怎麼辦？

古所長育澤：內政部目前的政策走向是 92 年頒訂的殯葬條例所設置的埋葬條例不予追溯，算是冷處理，但是殯葬條例頒訂以後的土葬，公墓就是有它的使用年限。各縣市鄉鎮要使用公墓土地的時候，要提供一些優惠的補助，予以溝通請他們遷葬。

江代表文祺：事實面來說，等於說之前的祖先已經在公墓做永久墓了，依現行的法令可以請他們搬遷，如果抗拒不處理呢？還是我們要去處理？

古所長育澤：如果在我們公告之後，民眾沒有處理的話，由我們公所處理。

江代表文祺：我現在是要了解這些公墓將來會遇到的狀況及處理情形，你剛才說已經公告這些條例，將來永久墓可能就不保了，或者是遷移到我們納骨塔裡面，內政部已經公告以後，不要再做所謂的永久墓，給你 10 年的期限，對嗎？要不然老百姓問起來，我們才可以正確地回答。

古所長育澤：報告代表，只要使用到公墓，土葬或埋葬骨灰的，就是有一個公墓的使用期限。

詹副主席豐霖：現在公墓很多以前建的就不予追溯對嗎？什麼時候才開始？頒佈實施開始 10 年內是嗎？是以頒佈的日期那天開始換算是嗎？舊的就不予追溯這樣是嗎？這個要講清楚來，百姓有問到這個問題時，我們要回答正確的訊息。

古所長育澤：副座我先回去看一下上次上課的內容，它有這時候內政部頒佈殯葬條例的年限，我再做一個資料給各位代表，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李主席家龍：好，會後給我們代表會資料，其他代表還有意見的嗎？沒有的話，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 別：清潔

提案人：林明聰 附議人：詹麗容、張春嬌、徐鴻炎、謝永興

案 由：建請鎮公所同意垃圾清運路線，增加豐田里第 9 鄰至第 10 鄰巷道，以嘉惠沿住戶，如說明。

理 由：

- 一、 旨案之現行垃圾清運路線，僅自豐田活動中心至豐田橋，不及第 9 鄰至第 10 鄰巷道。
- 二、 此巷道近 20 戶鄉親，需自提垃圾行走 100-200 公尺路途至豐田橋北端等候；稍有延遲，便常發生追趕垃圾車情況，偶因清運車速度稍快，亦有追趕不及情形。對此，沿住戶均嘆不便。
- 三、 建請鎮公所同意垃圾清運路線，增加豐田里第 9 鄰至第 10 鄰巷道，以嘉惠沿住戶。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林代表明聰：另外再來說一個和選舉有關的，接下來是第 22 屆的選舉，先來請教公所這次選務中心主任是哪位？

李課長炳勳：是，代表。

林代表明聰：我的選區西坪、豐田和苗豐，這次選舉我出去的時候，很多鄉親和我說「林明聰一直反對鎮長」，鄉親和我反映，到底是在反對什麼？我想問鎮長有這件事情嗎？鎮長有嗎？

詹鎮長錦章：有。

林代表明聰：有，好，沒關係！我跟你說，每個人嘴是他的，你說要說得對，如果是事實你盡量說，做得好或不好，讓鄉親打分數，鄉親問我「你怎麼在反對鎮長？」我說我反對的是不應拿納骨塔的錢來建鎮公所，最近花東大地震，台東納骨塔受損，好險它的建築體沒倒，身為監督的單位，我是說要拿要有個限度，要保有公共造產基金的安全額度，不要讓鄉親的祖先挫著等，你如果不夠錢，借錢我不會反對，你跟別人說我反對，只要說清楚儘管說沒關係，我不怕人說，一分事實就說一分的話，我做事情坦坦蕩蕩，我支持做對的事情，你要說盡量去說，但是你詆毀我的名譽，這次選舉意圖抹黑使人不當選，我認為這很嚴重，納骨塔 4 樓櫃位也不是我抓到的，是不是這樣子？我是不希望納骨塔的錢拿到精光，我正式向政風室主任說，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想選舉是公平競爭，鎮長你要支持誰我沒意見，但是我從來沒說過別人的壞話，我選舉就是讓鄉親打服務的分數，我做多少大家都看得到，鄉親在問，我說納骨塔的錢拿來蓋公所，這會損害到公共造產基金及納骨塔的安全，鄉親的回答很簡單「怎麼可以這樣？」我是公道監督的單位，我的意見也有人舉手贊成，是不是這樣？你要講就你去講，但這樣會不會違背選罷法，我在此嚴重提出舉報，選務中心主任去查辦，政風主任也在這裡，我的意思是公道不說人壞話，選舉是一時的，選有就來服務，再怎麼會做也會有下台的一天，我是捍衛我個人的名譽，我是怎麼反對你？哪一條反對你要說清楚，你社區的活動我有反對你嗎？你所有建設我都有反對嗎？但要開源，不是節流，我也希望有建設，我不是刻意要反對你的，選務主任，我在此提出舉報，請查明。

李主席家龍：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李課長炳勳：有關代表舉報的部分，當然幹事裡面也有我們政風的單位，再上一層也有廉政署相關單位，是不是也麻煩林代表這邊將剛才所陳述的事實，如果有些書面資料是不是提供給我們，來透過縣選委會，往上面移送。

林代表明聰：剛才鎮長也說有，最主要的目的他出去講話不要只講前面，不講後面，希望大家公道選舉，就你講沒關係但要講清楚，這是最重要的，你先查看看看有沒有這件事？剛才鎮長也承認了，既然承認了也算是種態度，我是希望你出去說話說整套的，和鄉親說清楚。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感謝代表用心為民服務認真監督鎮政，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11 時 00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9 月 27 日	9 月 28 日	9 月 29 日
主 席	李 家 龍		○	○	○
副主席	詹 豐 霖		○	○	○
代 表	謝 永 興		○	○	○
代 表	詹 麗 容		○	○	○
代 表	林 明 聰		○	○	○
代 表	徐 鴻 炎		○	○	○
代 表	詹 愛 純		○	○	○
代 表	張 春 嬌		○	○	○
代 表	江 文 祺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1	0	1	1	0	2	5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1	0	1	0	1	1	0	2	6
分析		通過		6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